

浙江财经大学文华校区改扩建工程-周边铺装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浙江财经大学

承包人（全称）：浙江凯岩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浙江财经大学文华校区改扩建工程-周边铺装工程

工程地点：浙江财经大学文华校区

工程内容：详见采购文件要求、图纸以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见采购文件要求、图纸以及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以签发的开工令要求的开工时间起 45 日历天内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大于 45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施工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以较高的标准为准，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合同签约价

金额（大写）：叁佰肆拾壹万 元（人民币） ￥：341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含询标纪要);

(6) 采购文件 (含补充文件、答疑纪要);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工程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主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审定工程款支付证书, 经审核确认后, 按规定期限、方式、币种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4 月 26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杭州

本合同双方约定 经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叁 份, 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0571-87057410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建行杭州文西支行

开户银行: 萧山农商银行南阳支行

账号: 33001616781050001155

账号: 20100021050688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见（GF—2013—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浙江省、杭州市现行的其它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最新国家标准，地方规范执行。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矛盾的情况时，承包方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并提出解决办法，征得监理工程师的同意后实施。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采购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约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3、成交通知书；4、询标纪要；5、采购文件及采购补充文件；6、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7、本合同通用条款；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9、图纸；10、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除上述合同顺序外，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的，以时间较晚者为准，任何不在上列的其他文件，皆不影响合同文件，除非双方另签补充合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定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施工图纸 3 套，如承包人额外需要提供施工图纸的，则额外增加的施工图纸的制作费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不得向他人提供本工程的图纸或将图纸用于其他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向承包人进行索赔。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叁天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壹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报告后柒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6.5 条规定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七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10.1 条规定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条规定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2 条规定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4 条规定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参照本合同专用条款 12.1 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卢伟刚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所有发包人赋予的权力，但需发包人盖章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2.4.2 提供施工条件

(1)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除选用通用合同条款第 2.4.2 条规定外，开工前七天，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好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开工前七天，完成水准点与坐标点双方在施工现场的校验；开工前七天，完成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2)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施工过程中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与总承包单位自行协商。

(3)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4) 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保护，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包含在报价中包干。

(5)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

(6)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肆套）、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并附光盘（含影像资料、图片等），同时上述所有资料、材料均纳入施工总承包管理，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做好资料归档工作。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满足工程所在地有关部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5 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验收资料后，认为工程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或承包人提交人竣工验收资料不完整的，有权不组织竣工验收，直至工程符合工程竣工验收条件或竣工验收资料完整。若工程验收时，竣工验收资料尚不完整，或不完全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仍应按要求提交完整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存档备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等，并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将该些资料存档备案，否则，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按照人民币 5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7)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各项水电设施等进行必要的保护，相关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若由于承包人未能妥善保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b、协助发包人避免合同文件各个部分之间的差异可能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是承包人的义务，承包人故意隐瞒或不及时向发包人通报此类较为明显的差异，承包人应自费纠正或消除此类差异给工程带来的影响。

c、承包人在施工中，有责任配合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科研单位进行本工程有关的科研监测、测试和检测工作，并不得提出任何费用要求。

d、承包人在使用地方道路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堵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地方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因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费用。

e、承包人有责任按发包人的指令协调、配合工程范围的管线的搬迁（含管线回搬）及交

通组织（含路面恢复）、绿化迁移工作，负责办理市政设施养护管理交接手续，负责对工程范围内已废弃的管线（必要的需经管线单位确认）以及其他障碍物的拆除和处理。负责组织各类施工协调、交通配合例会，做好施工现场的交通管理工作。实施上述项目所需时间包含在总工期内。承包人亦必须服从发包人的同意协调、指令与要求。

f、承包人的项目部、临时加工场地等临时设施的借地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一切费用。

g、承包人有责任维护业主形象，若由于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而造成发包人被他人索赔，发包人保留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章华莹；

身份证号： 33050119810321942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浙 23308082921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浙 23308082921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浙建安 B(2009)0101102；

联系电话： 0571-87057410；

电子信箱： 519739841@qq.com；

通信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河庄街道河庄路 903 号中国银行西侧；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满足项目施工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若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处以违约金 20000 元人民币/次/人；若更换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处以违约金 10000 元人民币/次/人。除上述违约责任外，同时扣除履约担保中的项目班子到位保证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管理人员。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或支票或保函。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的最晚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履约担保有效期自履约担保交纳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有效。在此有效期截止日后 14 天内此履约保证金（如有剩余）退还给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合同履行期间如承包人出现违

约情况，发包人予以处罚，承包人应在接到处罚通知后 7 天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发包人有权在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或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现场全过程协调，负责质量、安全、进度监督，签证及技术服务。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约定实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依据监理合同，但涉及设计变更、工期顺延、材料价格、用材、追加工程款、经济补偿等可能影响工程价款或工期的签证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或经发包人签证后，该签证才有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李喜伟；

职 务：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13136172959；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

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6.1.1 条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6.1.4 条规定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6.1.4 条规定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省、市及地方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及安全生产责任制，并随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发包人在进行巡查时发现工程质量或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达不到要求，第一次发现给予承包人警告并责令整改，二次及以上发现承包人应立即整改并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承包人按人民币 20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被媒体曝光，视情节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000 元至 50000 万元违约金。

(2) 承包人应对进度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持证上岗，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3) 承包人应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消除安全隐患，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若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发现有违反安全生产操作规范的，发包人有权提出整改，承包人必须整改到位。

(4) 安全施工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已在磋商报价中包干，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其他事故，承包人应及时上报发包人，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非承包人原因除外）。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死亡事故，由承包人负全责，且必须在事发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在 24 小时内按事故等级通报上级，并做好事故处理和善后等各类事宜，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处理，相关费用在履约担保（或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6.1.6 条规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提供。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批复。（发包人、监理单位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确认只是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费用的确认，也不免除承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应承担的全部责任）。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批复。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七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七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8)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具体开、停和复工的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的签证为准，如工程前期滞后、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关键线路进度，工期顺延由承包人申请监理审核后报发包人签证为准。除经监理和发包人联系单签证同意外，工期一律不得顺延。承包人在磋商时已充分考虑各项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周边环境、停电停水、物价波动、气候因素等）影响，保证工程连续施工，以上费用已含在承包人合同价款中。凡由于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则工期不能顺延，由此引起的赶工措施等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

认，工期相应顺延，但费用不予补偿。

(9) 工程延期的审批：必须是非承包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发包人才可以考虑是否受理承包人的延期申请；若只是局部工程受到影响，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合理安排施工方案予以弥补，而不能影响工程的总工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①因承包人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约定工期竣工，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按人民币 5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②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能按施工总进度计划完成各项施工任务，实际施工进度比施工进度计划滞后超过 30 天（含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也有权仍选择由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如发包人选择由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的，竣工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按人民币 5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7.6 条规定执行。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1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1、磋商时已明确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保管费用、安装过程中的二次搬运和设备就位费、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磋商时报价包干；

2、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材料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8.8.1 条规定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所有试车费用承包人已在磋商报价中包干。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9.4 条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

2、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采购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采购人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发包人有可能根据工程需要修改施工图或发出指令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工程量不论增减多少，承包人均应无条件服从，对因变更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其结算口径按本合同相应条款执行。对变更单项材料累计金额达到规定标准时，发包人有权通过采购确定材料价格及供货单位。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0.5 条规定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0.5 条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另行协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 / 。

10.7.1 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a、除不可抗力外的各种自然灾害；

b、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当引起的责任；

c、所有采购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人未予报价的，将被认为包含
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合同价款不再增加；

d、工程要素涨价风险；

e、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发包人提供的采购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
解而导致的报价失误；

f、采购文件约定的工程量清单数量误差引起的综合单价成本差异；

g、施工组织措施费和技术措施费在成交以后，无论现场施工条件如何变化、设计如何变
更、也无论工程量增减的幅度如何，均不再调整；

h、施工期间停水、停电引起的费用增加；

i、清单描述中有按图集或规范施工的，综合单价必须满足规范和图集要求，综合单价不
作调整；

J、所有采购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包干或费率包干（指规费、税金、意外伤害
保险费、总承包服务费）的内容；

K、除本条明确允许调整内容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因素范围内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计列，不再另行计列、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由承包人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报发包人审定后按实调整。

1) 综合单价确定方式：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的，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②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单价计算确定；

③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按以下口径重新组价并下浮后的综合单价确定【下浮率=（1-成交价/预算控制金额）*100%】：套用浙江省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及计价规则；按主要材料单价依次按施工期间杭州市建设工程信息、浙江省造价信息（合同工期内各期材料信息价格的平均值，先参照杭州市信息价，如没有则参照浙江省信息价，以上信息价均为正刊）计算；信息刊物上都没有的主要材料由发包人签证确认以结算审计为准；人工单价、综合费用按报价口径计取。

2) 工程结算时当单项清单工程数量的变化幅度在 15%以外，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用总额超过 3%时，其增加的工程量和减少后剩余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口径重新组价并下浮后的综合单价确定【下浮率=（1-成交价/预算控制金额）*100%】：套用浙江省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及计价规则；主要材料单价依次按施工期间杭州市建设工程信息、浙江省造价信息（合同工期内各期材料信息价格的平均值，先参照杭州市信息价，如没有则参照浙江省信息价，以上信息价均为正刊）计算；信息刊物上都没有的主要材料由发包人签证以结算审计为准确认；人工单价、综合费用按报价口径计取。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施工图纸及变更联系单按实际计算，并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及浙江省、杭州市现行相关规定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最迟在合同签订后 5 日，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履约保证金的账户为：

户名：浙江财经大学

帐号：建行杭州文西支行 3300 1616 7810 5000 1155

（2）备料款支付：合同签订、承包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 10%的工程备料款，承包方提供正规发票及相关资料。

（3）、所有铺装材料到场且经过发包人、监理人验收确认后，支付至合同签约价的 50%，承包方提供正规发票及相关资料；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按规定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决算资料，同时承包方提供正规发票等资料并协助发包方办理相关退款手续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5%；

（5）经审计结算后，按审定价的 2.5%提交质保金的同时提供全额发票后，支付至本项目结算审定价的 100%（送审必须在工程验收通过后 6 个月内完成）；同时，退还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6）、新增和经认定变更新增的工程量，其工程款支付方式为工程结算审计后一次性支

付；

(7)、质保金在质保期满经验收无质量问题后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后 60 天内全部结清（不计利息）；

(8)、上述工程进度款支付时，应即时扣除同一时段内发生的各项应扣款项如代付费用、违约处罚等；

(9)、发包人审核的工程量仅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

(10)、发包人拨付的工程款，必须汇入承包人指定的公司账户，户名：浙江凯岩建设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萧山农商银行南阳支行，账号：201000210506886，不得以任何名义汇入其他账户或账号，不得以任何人名义代领，否则承包人不予认可，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及经济损失，承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2.4.2 条规定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2.4.3 条第（1）项规定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2.4.6 条第 2 项规定执行。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2.4.6 条第 3 项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3.2.2 条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承担违约责任，每延期一天按 5000 元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担违约责任，每延期一天按 5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3.1 试车程序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3.3.3 条规定执行。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等;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4.2 条第（3）项规

定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2.5 %的结算审定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承包人在结算审计结束后支付给发包人。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2.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 2 年后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后 60 天内全部结清（不计利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3 日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通用条款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按照专用条款第 21.6.6 条规定执行。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更换合格的材料和设备，并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3)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低于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差额部分。

(4)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专用条款第 7.5.2 条规定执行。

(5)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按照专用条款第 21.1.1 条规定执行。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

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5% 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赔偿。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费用另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投保建筑工人及管理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8.7 条项规定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工程质量要求的其他约定

21.1.1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施工图纸及设计说明文件、施工验收规范、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质量验收标准，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合格验收标准。承包人应详细编制施工方案，详细叙述关键部位的质量保证措施，并在响应文件中对质量目标进行承诺。

工程经各方验收，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合格”标准的，由承包人负责整改直至通过验收，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工程经过承包人的全面整改后，经各方验收仍然未达到合同约定“合格”标准的，将由承包单位承担相应责任，承包人必须按工程总造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若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整改不能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工程保维修责任。

本项目质量标准为确保“西湖杯”，争创“钱江杯”，若由于承包单位原因对该目标造成影响的，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21.1.2 因工程施工交叉进行，承包人应相互配合，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合理安排。

21.2 工期要求的其他约定

21.2.1 承包人应详细踏勘、了解现场实际情况，在磋商中应充分考虑现场情况对施工工期的影响，该部分内容在施工工期中包干，成交后不予调整。

21.2.2 合同工期为进场施工开始至竣工验收时止，承包人必须做好配合协调工作，因协调配合不当引起的工期等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1.2.3 如承包人认为发生了可顺延工期情形的，承包人必须于工期延误情形发生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顺延工期申请，经发包人签证后按发包人签证的工期顺延。承包人逾期未申请顺延工期的，工期不予以顺延。

21.3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其他约定

21.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必须签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书》，且必须按照浙江省及发包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准化工地要求，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费用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必须足额投入，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该项费用。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维护及宣传方案需征得发包人同意方可实施。

21.4 人员到位要求的其他约定

21.4.1 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配备数量应满足本工程管理的需要和相应规范、文件要求。

若项目经理出勤率不足磋商承诺，处罚 800 元人民币/天；若技术负责人出勤率不足磋商承诺，处罚 600 元人民币/天/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出勤率不足磋商承诺，处罚 500 元人民币/天/人（出勤率按照为每月 24 天，每日工作时间 8 小时考勤）。重要施工工序或环节时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必须到场。否则处罚 5000 元人民币/每次。

21.5 合同价款的其他约定

21.5.1 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前，对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在磋商报价中包干。

21.5.2 本工程工期较紧，相应赶工措施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21.5.3 承包人所报的费用中必须包含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否则视同承包人优惠。

21.5.4 本工程施工组织措施费和技术措施费实行报价包干，成交以后，无论现场施工条件如何变化、设计如何变更、也无论工程量增减的幅度如何，均不再调整。其中，根据采购人及图纸要求，本工程所有需要拆除的项目（包含建筑物现场的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按“项”包干，结算不作调整，具体由供应商根据图纸和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

21.5.5 磋商报价必须与施工组织设计相一致，对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未在磋商报价中体现的均视同承包人优惠。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方案的更改，所增加的工程费用及工期一概不予调整，属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费用及延误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21.6 其他方面的约定

21.6.1 承包人的响应文件必须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磋商书中一切有悖于采购文件的条款均视作无效条款；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单方面设置限制发包人的条款和内容均将被视作无效内容，并且出现上述现象时，承包人应自行承担被否决风险。响应文件中所有在采购文件约定内容之外的与费用、进度、质量、索赔等有关的制约性内容在承包人成交后，经发包人作出书面确认之前，均视作无效。

21.6.2 如承包人在磋商时选择的备选材料设备品牌不在发包人推荐范围内，其材料设备进场前必须报发包人、监理审核，经审核如存在材料不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则发包人有权在发包人推荐的范围内任意选择或社会上相关产品进行指定，且价格不予调整。

21.6.3 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与施工总承包单位自行协商。

21.6.4 承包人应充分响应杭州市委、市政府及运输路线经过地政府关于工程运输车安全

整治有关问题的相关意见，落实好工程安全运输责任制。

21.6.5 对于工程车出现过重大交通事故的施工单位，发包人保留处罚以及拒绝其在本单位组织的其他工程中磋商的权利。

21.6.6 当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质量低下、进度迟缓、管理混乱或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担保，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份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6.8 承包人应确保民工工资的及时支付，如不及时支付，视作违约，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由此造成的后果与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费用代为支付民工工资。

21.6.9 承包人需加强维修服务意识，信守维修服务承诺书中的各项承诺，维修服务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

21.6.10 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必须确保本工程项目进度款专款专用，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随时有权到承包人处核查工程进度款使用情况，承包人须全力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21.6.11 承包人应提供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技术措施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分析表和工料机分析表（工料机分析表由承包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两天内提供（须与电子文本完全一致），但电子文本需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

21.6.12 承包人应在响应文件中列出所有承包人认为需提供的工日、材料（设备）、机械台班价格，若承包人未列出，在施工期间可由发包人根据招响应文件及其它的合同文件确定价格。

21.6.13 承包人应在响应文件中列出所有承包人认为需列出的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品牌、档次等，若承包人未列出，在施工期间发包人可根据工程需要提出要求，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材料（设备）。

21.6.14 如果承包人提供的工日、材料（设备）、机械台班价格及综合单价分析表和工料机分析表与综合单价有矛盾，结算时应以综合单价为准。

21.6.15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协调组织安排，不得因交叉交错施工影响本工程总体进度。

21.6.16 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现场管理班子、施工设备、不能很好满足实际施工的需要，现场文明安全施工不符合磋商书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磋商所承诺的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其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承包人必须接受，如措施不力，将视作承包人违约处理直至终止合同，并按本合同的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21.6.18 中介机构（审计部门）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进行审核（计）时，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及中介机构（审计部门）的要求履行配合义务，因承包人不配合中介机构（审计部门），导致中介机构（审计部门）无法及时完成造价审核（审计）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以此要求发包人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21.6.19 承包人按浙价服(2009)84号文件规定准承担本工程结算的审核追加费用，由发包人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代为扣除（包括发包人的初审及审计部门终审）。

21.6.20 本合同所涉及的所有处罚违约金将以现金形式缴纳，月罚月交，如未按时递交违约金，本月工程款暂停支付。

21.6.21 本项目涉及到的检测、监测、质检费用由承包人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

21.6.22 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采购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采购文件和承包人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协商一致变更、补充本合同内容的，不受本条款限制，补充合同或工程联系单等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内容为准。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浙江财经大学

承包人（全称）：浙江凯岩建设有限公司

为保证浙江财经大学文华校区改扩建工程-周边铺装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保修内容为：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施工质量和材料质量承担免费保修义务，避免出现任何质量劣化现象。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情况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 3、装修工程为贰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 6、其他约定：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必须在接到报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

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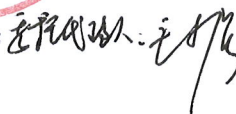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4年 4月 26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浙江财经大学

乙方（承包人）：浙江凯岩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名称：浙江财经大学文华校区改扩建工程-周边铺装工程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按《杭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样板工地管理办法》和《浙江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管理办法》（浙建建[2005]41号）规定，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出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约定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的约定：

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制度以及本工程施工合同执行。

五、承包人应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市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人员死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2000年10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50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2-3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5000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

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在施工现场或施工作业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由承包人承担处理和所有的经济赔偿责任。承包人须妥善处理事故，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并按规定时限向当地安监等相关政府部门报告，并立即报告发包人，不得迟报瞒报。发包人应积极配合处理。

十二、承包人须参加由发包人召集的每周一次的工程工作例会，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施工等情况向会议进行汇报，并接受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安全检查。

十三、承包人不准将工程项目进行整体转包。

十四、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在施工过程中或施工现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处理和所有的经济赔偿责任，承包人须按规定将事故发生情况向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报告，并立即报告发包人。发包人积极协助处理。

十五、承包人须将施工作业人员名册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的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接受发包人组织的安全培训，培训合格后由发包人发给盖有发包人印章的“施工出入证”。持有“施工出入证”的人员方可进场施工作业。

十六、承包人须为施工作业人员缴纳相关保险，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的一个工作日内将缴纳保险凭证复印件交发包人。

十七、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

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八、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承包合同的附件，在工程承包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承包合同期满，本协议终上。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0年4月26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10、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应遵守下列规定：

- (1) 完善技术和操作管理规程，确保防汛设施和地下管线通畅、安全。
- (2) 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噪声。
- (3) 设置各种防护设施，防止施工中废弃物、杂物影响周围环境，伤害过往行人。
- (4) 随时清理建筑垃圾，控制工地污染。
- (5) 控制夜间施工作业，确需夜间作业的，必须事先向环保部门申办《夜间施工许可证》。
- (6) 运用其他有效方式，减少施工时对市容、绿化和环境的不良影响。
- (7) 遵守交通管理规定，不得使用人力车、三轮车向场外运输建筑垃圾、废土、物料。

11、施工人员在施工中应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1) 施工中产生的各类垃圾应及时清运到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严禁随意倾倒在城市道路、河道、绿化带、空旷地带和居民生活垃圾容器内。

(2) 施工中不得随意丢弃废物、旧料和其他杂物。

(3) 施工中应注意清理施工场地，做到随做随清。

(4) 其他：

12、乙方应确保工地出入口和道路的畅通、安全。施工中造成沿线单位、人员的出入口障碍和道路交通堵塞，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13、施工中造成下水道和其他地下管线堵塞或损坏的，应立即疏浚或修复；对工地周围的单位及人员财产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四、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土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对乙方责任违约，按约定办法进行经济处理。

违反约定的责任处理办法：

凡乙方整改不力，逾期不改的，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可给予承包商一次性的经济处理(100-5000 元人民币)。

五、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有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0 年 4 月 26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十三、严格执行中纪委下发的中纪发【2007】7号《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

十四、本廉政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五、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见证部门一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0年 4月 26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